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伟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474,538.7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5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8,916,213.97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7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16-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业务执行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6-016）》。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